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0年6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採納日期」	指	2012年6月29日，即2012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當時的股東通過之決議經由本公司採納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顧問、主要股東、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上述任何一位或以上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供股」	指	以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發行745,166,408股供股股份，並已於2020年2月11日完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按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12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即3,725,832,059股當時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已於2020年1月8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c)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e)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劉善明先生(「劉先生」)及吳冠賢先生(「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先生及吳先生均符合資格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詳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核劉先生及吳先生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就重選劉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吳先生具備履行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劉先生及吳先生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獨立性及重選連任事宜上沒有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每位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之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提呈予股東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上限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31,458,010股股份，並假設截至於2020年7月23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186,291,602股新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93,145,801股股份。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012年購股權計劃經由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6月29日批准及採納，其目的為激勵及／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與支持，及／或為本集團招聘或挽留優秀員工，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

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或有效期至2012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終止之其他日期止。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2012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113,660,983股當時股份)。根據股東於2016年8月17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按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3,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650,000股股份)予三(3)位董事(即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彼自2017年4月18日起辭去董事職務))及七(7)名本集團僱員，每人獲授予11,3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股份合併後565,000股股份)。授予時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6港元。

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191,183,205股當時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9,559,160股股份)。自該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後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



## 董事會函件

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310,583,205股當時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5,529,160股股份）。自該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5月27日及2019年8月2日獲兌換、股份合併於2020年1月8日生效及供股於2020年2月11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改變為931,458,01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按2012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可允許發行及配發最多93,145,801股新股份。

以下為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變動及調整：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餘額
			已行使	已註銷 (註1)	已失效 (註2)	
<b>董事</b>						
鄺長添	2016年10月14日	11,300,000	-	-	(11,300,000)	-
雷玉珠	2016年10月14日	11,300,000	-	-	(11,300,000)	-
官可欣 (於2017年4月18日辭任)	2016年10月14日	11,300,000	-	(11,300,000)	-	-
<b>其他參與者</b>						
本集團僱員	2016年10月14日	79,100,000	-	(11,300,000)	(67,800,000)	-
合計		<u>113,000,000</u>	<u>-</u>	<u>(22,600,000)</u>	<u>(90,400,000)</u>	<u>-</u>

---

## 董事會函件

---

註：

1. 自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22,6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已告註銷（包括授予官可欣女士的11,300,000份購股權）。
2. 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4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已失效。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31,458,01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股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6,291,602港元。

為使本公司日後可靈活擴大其股本，董事會建議尋找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0.20港元維持不變。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86,291,602港元。

影響之總結如下：

	在增加本公司 法定股本之前	緊隨本公司 法定股本 增加後 (註)
每股面值	0.20 港元	0.20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1,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公司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31,458,010	931,458,010
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186,291,602 港元	186,291,602 港元

註：此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inence-enterprise.com)。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且沒有其他事項可以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雷玉珠  
謹啟

2020年6月19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劉善明先生(「劉先生」)及吳冠賢先生(「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先生及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彼等履歷資料詳情載列如下，讓股東就彼等連任作出知情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8歲，自2004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稅務顧問。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為期三(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劉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吳冠賢先生**

吳先生，35歲，自2017年1月1日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悉尼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在FXCM擔任銷售部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領先國際網上外匯交易、差價合約交易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吳先生在經紀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為期三(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吳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其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58,010股股份。

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待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93,145,8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由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從資金撥付作購回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不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同一批255,887,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7%，而675,570,3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3%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董事行使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雷玉珠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由約27.47%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2%。公眾持股量則將約為69.48%。董事認為，雷玉珠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股份之增幅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



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會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6月	1.099	0.861
7月	1.062	0.824
8月	0.861	0.513
9月	0.659	0.513
10月	0.641	0.458
11月	0.586	0.421
12月	0.659	0.439
<b>2020年</b>		
1月	0.580	0.421
2月	0.690	0.475
3月	0.510	0.370
4月	0.570	0.470
5月	0.600	0.41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365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善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吳冠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動議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新之2012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2012年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授出、被註銷、已失效)不得計算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及
- (B) **動議現授權董事(a)按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其絕對酌情權並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b)按2012年購股權並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8. 「**動議**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於或有關於落實前述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雷玉珠

香港，2020年6月1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